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赔偿标准保险条款
(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5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交通事故认定该雇员无责任、负次要责任或同等责任的,按以下公式计算本附加险各项赔偿责任限额:** 该雇员各项赔偿责任限额=主险合同约定的该雇员各项赔偿责任限额×交通事故认定该雇员应承担的责任比例。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伤残的,依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伤残等级鉴定,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残疾赔偿比例表》对应的百分比乘以依据上述第(一)款计算后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交主险合同项下约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